

- 第11屆考試委員及首長著作彙編 • 第三章 銓敘議題  
頁 III - 525 ~ III - 536

# 法官立法過程中的十個論辯

考試委員 林雅鋒

\*本文民國 101 年 8 月發表於《公務人員月刊》，第 194 期。

## 壹、前言

民國（下同）99 年間，當法官法草案已送進考試院審查時，聯合晚報有一篇文章，以「司法跌垮的民心，要怎麼扶起來？」為題，說明當時司法的環境為：「部分法界人士說，司法院長不像一般的行政首長，因為法官獨立審判不受干預，而司法行政的角色，通常於背後站在支援法官審判的角度，讓法官的審判無後顧之憂，也因此，如有審判的法官犯貪瀆風紀，連法院的院長都管不到，更何況是司法院長」、「相對於檢察機關的檢察長，在檢察一體的精神下，權力很大，但法院的院長，隨著法官獨立審判、不受干預的潮流下，院長能管的，大概只剩下總務科而已，身為司法院的大家長，司法院長能管的更有限」等，非常傳神地傳達當時司法行政積弱的真實面貌。<sup>1</sup>

當時一連串台灣高等法院法官索賄弊案發生，又首次有民間發動白玫瑰運動，約一萬五千人走上街頭，抗議司法判決不當，可說是民怨沸騰之際，司法院為求彌補民心，於 99 年 9 月 10 日對外界說明，將針對該段期間所發生之司法弊案，提出改善方案，並聲明會分別從人事制度、審判業務、行政監督等方面，加強改善司法積弊，重建民眾對司法之信心<sup>2</sup>。

基此背景，在司法院及行政院兩院會銜之法官法草案版本，於 99 年 5 月 21 日送達考試院後，考試院所屬之考選部、銓敘部、公務員保障及培訓委員會，迅即各就草案內多項關於官制官規新創的規範予以審查，考試院並於 99 年 8 月 5 日起，密集召開 5 次全院審查會，於同年 9 月 7 日審查竣事，同月 9 日舉行之考試院第 11 屆第 102 次會議便審議通過法官法草案，程序上可說是竭盡所能地快速了。此期間考試院、司法院、行政院等三院，關於法官法之諸多相關設計，進行非常嚴謹的研究討論，後來立法院通過的法官法，依考試院版本通過者計 3 條，參採考試院意見修正通過者計 25 條。

---

<sup>1</sup> 2010 年 7 月 18 日聯合晚報 A3 版記者董介白報導。

<sup>2</sup> 參見 99 年 9 月 10 日司法院發行第 1508 期司法週刊第 1 版「司法院改善司法風紀方案，從人事制度、審判、行政監督著手」一文。

法官法於 101 年 7 月 6 日開始施行，在塵埃落定的此刻，回憶起當時諸多的論辯，如何從司法、行政、考試等三院各自的本位觀點，經過不斷地溝通協商，再加上立法院行使民意，成就了這部人民期盼已久的法律，這一段艱辛的過程，意義非凡，可說是審議式民主的實踐。為利於未來研究這段史實時可供參考，爰分別就下列十項重要議題，即改善司法行政積弱現象、法官檢察官來源多元化、審判長制度、法官自治、法官之定期評鑑、法院團體績效評比、法官自律、法官俸給、職務評定、退養金制度等，記錄當時論辯過程。

## 貳、十個論辯議題

### 一、改善司法行政積弱現象

司法院、行政院於 99 年 5 月 21 日共同函請考試院審查之法官法草案司法院版（以下簡稱司法院版）之第 4 條文字原為：「司法院設人事審議委員會，依法審議司法院及各法院法官之任免、轉任、停止職務、解職、遷調、考核、獎懲、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規定之延任事項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之事項（第 1 項）。前項委員會，由司法院院長、其指定之人及票選之法官代表組成；委員總額中票選之法官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司法行政人員及法院院長以外之法官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第 2 項）。」

在此之前（法官法施行前），法官之任免、轉任、停止職務、解職、遷調、考核、獎懲、延任等事項，係由司法院院長提出人事案，再依據司法院組織法第 20 條，由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人審會）審議之。人審會成員中，法官代表為 12 人、司法院院長率司法行政人員及第二、三審法院院長共 12 人，以兩邊各半共 24 人組成之。

司法院版之第 4 條第 2 項的規定，意圖改變舊制，限制司法行政人員及法院院長以外之法官代表，不得少於 3 分之 2，簡單來說，就是希望增加法官代表，減少司法院長有權指定之 12 席司法行政人員人審會委員。

惟為呼應人民對於司法改革之期望，必須講求責任政治之落實，司法院院長必須有主動改革的強烈意願及客觀的賦能，才能改善司法積弱之現象。觀諸當時司法

界被人民聲討時，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台灣高等法院院長等三人均展現負責任的態度，辭職以示負責，可見「權責相符」乃民主國家政治型態的必要條件，而本條文削減司法院院長指定人審會委員席次之舉，無異削減司法院院長之職權，造成司法院院長有責無權之現象，甚不合理。

經過各方折衝，三讀通過的法官法第 4 條規定人審會之組成，由司法院院長指定 11 人、法官代表 12 人、學者專家 3 人。結果司法院院長指定之人數較舊制少 1 人，但法官代表並未增加，增加者不是法官代表，卻是外部委員 3 人，民間力量終於突破司法院門戶之見，創下司法院有史以來，首次將有外界力量參議法官之人事事項，此結果應非司法院始料所及，特別值得一記。

## 二、法官、檢察官來源多元化

關於法官、檢察官之積極資格，在司法院版第 5 條及同草案行政院版（以下簡稱行政院版）第 85 條，原皆要求必須曾執行律師業務六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始可分別轉任法官、檢察官。惟三讀通過之法官法（以下簡稱三讀通過版），關於律師可轉任法官、檢察官之年資竟有不同，亦出乎關心者意料之外。

按三讀通過版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一、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或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且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但以任用於地方法院法官為限。」與司法院版之第 5 條第 1 項原文「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五、曾執行律師業務六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及行政院版第 85 條原文（三讀通過版遞移至第 87 條）「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五、執行律師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均有不同。法官法降低要求律師轉任法官時之執業年資，從須實際執行律師業務 6 年以上降至 3 年以上，即可轉任地方法院法官，但法官法第 87 條卻維持須實際執行律師業務 6 年以上始得轉任檢察官，有可能造成「轉任法官比轉任檢察官容易」的現象，為何在立法過程中有此轉變？經筆者查證，在 100 年 5 月 27 日民進黨黨團對司法院版第 5 條第 1 項建議降低律師轉任法官之執業年限門檻為 3 年之文件中，並未同時對行政院版第 85 條提出相同建議。

又司法院版原先提出第 5 條第 6 項有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取得，得採口試及審查著作等考試方式之規定部分，因為涉及考試院之憲政職掌，考試院向來採取不甚贊同的態度，認為有侵犯考試權之虞。於 98 年 3 月 27 日司法、行政、考試三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其中司法院原擬新增第 17 條之 1，增訂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學者、研究員申請轉任法官，其遴選資格之取得規定；當時考試院基於所定考試限特定對象應試，且其取得之資格僅係參加遴選法官之資格，與現行考用配合之考試制度設計相違，而有下列疑義：（一）有關如通過該考試遴選為法官者，究係取得何性質之任用資格（為任用考或資格考）？（二）是否應考量其考試性質較為特殊，參照特種考試予以服務機關、年限、職務等轉調限制？（三）又如其僅係取得參加遴選法官（檢察官）之資格，其後如未通過遴選為法官（檢察官），該考試及格證明之效力為何？等等事項，爰未予同意。

法官法中前開爭議，嗣經考試院提出之法官法草案（以下簡稱考試院版）第 5 條第 6 至第 8 項及第 97 條第 5 項至第 7 項，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爭議遂得解決。三讀通過版第 5 條相關項目為：「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大法官、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其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取得之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及審查著作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之考試方式行之，其考試辦法由考試院定之（第 6 項）。經依前項通過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考試及格者，僅取得參加由考試院委託司法院依第七條辦理之法官遴選之資格（第 7 項）。司法院為辦理前項法官遴選，其遴選標準、遴選程序、被遴選人員年齡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第 8 項）。」第 87 條第 5 項至第 7 項之規定意旨亦同。

### 三、審判長制度

司法院版第 10 條第 1 項原文句為：「司法院及各法院庭長、審判長之遴任、法官之遷調改任，均應本於法官自治之精神辦理。」

查「審判長」一詞，並非官制官規職稱，而係源於法院組織法第 4 條：「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資同以年

長者充之。」之規定，於合議庭組成時，隨合議庭成員之不同資歷，隨機產生審判長。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4 條運作之結果，一位法官如在該審級未能異動，慢慢地將在該審級變成資深或年長法官，然後順理成章地成為該審級合議庭之審判長。

因為司法院正式派任庭長的人數不足，與各法院實際審理案件之合議庭數不能配合，法院常有民事庭 10 餘庭，刑事庭 30 庭，但司法院僅正式派數位庭長的情形，故大部分合議庭是以非庭長的「審判長」主持合議庭之審理事務，各審級法院為了避免不適任之法官成為審判長，常各自設計審判長的產生方式，其結果造成各法院作法不一，內部紛擾不休。

司法院版中之「審判長」如經司法院遴選產生，則與法院組織法第 4 條依據合議庭組成隨機產生之「審判長」不同。前者因經遴任而為「正式審判長」，後者只好成為「非正式審判長」，而後者發生的機會很多，例如該庭庭長於開庭日請假，其餘兩位庭員隨機另請其他法官組成合議庭，資深或年長者就應擔任審判長。

法官法性質上是規範法官人事制度之「法官人事法」，與法院組織法性質上係規範「法院組織」截然不同，但兩法位階是相等的，如依司法院版來設計「審判長」，將造成「審判長」一詞定義上之爭議，司法院版顯然並未考慮這兩種法制之衝突。

立法院三讀通過版第 10 條已不再規定「審判長」之遴選，僅於第二項規定「各法院庭長之遴任，其資格、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四、法官自治程度之調整

司法院版第 10 條第 1 項原文句為：「司法院及各法院庭長、審判長之遴任、法官之遷調改任，均應本於法官自治之精神辦理。」

司法院在本條提出立法說明：「司法院及各法院庭長是否適任，影響司法風氣或裁判品質甚鉅，……應本於法官自治之精神辦理。例如於遴選庭長時，提供法官意見參與之機會或由法官參與人選之推薦……」因此，未來司法院版法官法草案通過後，法官可推薦各級法院庭長候選人，或比照大學法之設計，法官們可先組成庭長遴選委員會，再由司法院就遴選出來之候選人擇定之，各法院庭長之遴任，將不再是司法院院長的人事權。

按我國憲法規定為五權分立，在司法院則為首長制，此條文如經立法完成，必然改變司法制度之運作，直接衝擊五權憲法中之司法院，將從首長制改變為法官自治。

「法官自治」，主要源於憲法第 80 條：「法官需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規定，指的是審判權之獨立。至於各法院庭長之遴選，與審判權之獨立無關，非法官自治事項，而為司法行政事項，不屬憲法中審判獨立之保障範圍。司法院版法官法草案主張上開司法行政事項，亦應本於「法官自治之精神辦理」，似有商酌餘地。

爰考試院版之法官法草案第 10 條第 1 項，將本項人事權之運作，刪除司法院版該項「均應本於法官自治之精神辦理」相關文字。嗣立法院三讀通過版第 10 條第 1 項前段僅限「法官之遷調改任，應本於法官自治之精神辦理」，至於庭長之遴任，於同條第 2 項另規定：「各法院庭長之遴任，其資格、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即採納考試院意見。

## 五、法官之定期評鑑

司法院版第 30 條原文句為：「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評鑑：一、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顯然重大違誤。二、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或怠於執行職務，情節重大。三、違反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四、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評鑑之事由。」

對於以上應付評鑑事由之設計，各界均認為過於簡略，評鑑機制如僅於發生個案事由時，對於違反職務上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品行未達法官倫理規範之要求的法官才能啟動，實難與人民之期待相符。

鑑於法官或檢察官職權之行使影響人民權益甚大，應設計一套完整之評鑑制度，始能依法淘汰不良法官、檢察官，為符合人民期待，三讀通過版將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擴大，規定於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 6 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等，情節重大者，均列為應付評鑑之事由。

三讀通過版亦將不適任法官的淘汰機制予以強化，當事人及犯罪被害人得陳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如發現法官有懲戒必要者，可以移送監察院審查，再送職務法庭審理。

考試院於審查法官法結束時，曾為附帶決議，建議法官法草案應納入針對法官平常之服務績效及能力實施定期評鑑之制度。該決議於立法過程中獲得採納，於三讀通過版第 31 條規定：「司法院應每三年至少一次完成法官全面評核，其結果不予公開，評核結果作為法官職務評定之參考。司法院因前項評核結果發現法官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者，應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移付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按司法之清明，已是人民最大的懸念，淘汰不適任法官為法官法制定之重要目的，故法官之評鑑，應有外部成員加入，以防止司法體系黑箱作業流弊。三讀通過版第 33 條即規定法官評鑑委員之組織為法官 3 人、檢察官 1 人、律師 3 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 4 人組成，對於外界之他律，有了更完整的機制。三讀通過版第 89 條，亦同樣引進外部成員加入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 六、法院團體績效評比

三讀通過版第 32 條：「司法院應每三年一次進行各級法院之團體績效評比，其結果應公開，並作為各級法院首長職務評定之參考。前項評比之標準、項目及方式，由司法院定之。」之規定，係立法院審議時新增之條文，其目標與考試院所提出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的立法目標相同。此條文經立法通過後，應係政府機關中，以法律訂定團體績效評比之首例，值得重視。

## 七、法官自律

所謂法官自律機制，其實是外部他律機制之先行。司法院實施法官自律機制已有多年，自 92 年起至 99 年 7 月 16 日止，各級法院自律委員會處置法官失職案件有 202 件，法官受自律處置分別為口頭勸誡至記大過 1 次不等，共 202 件，另移送監察院 5 件、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4 件。

至於聲請將法官送請法官評鑑委員會審議之件數，自 85 年 1 月 30 日起至 99 年 7 月止，雖有 116 件，但最後進入法官評鑑委員會審議程序之個案僅 14 件，審議結

果 10 件分別為免議、不受理、不成立，僅移送懲戒 2 人、記過 2 人。

從上述實施績效之分析，法官內部自律之績效，於 8 年間處置 202 人；外部評鑑之績效，於 15 年內卻僅懲處 4 人，顯示移付自律之事件比移送評鑑事件多且有效。應移付自律之事由，乃司法院針對法院實務會發生缺失之事由，一一詳加規定，司法院業務廳及各法院院長於發現有應移付自律事由時，均負有主動移付至自律委員會審議之義務，故實際上對法官發生的警惕作用極大。

惟當時的司法院版，卻將本來已經存在的內、外淘汰機制，僅保留外部評鑑機制及於司法院版第 23 條新創「司法院司法院大法官自律實施辦法」，且不具任何理由地放棄原有之一般法官內部自律機制，殊不知去除這項內部自律機制後，外部他律機制功能將銳減。

司法院雖於考試院審查過程中，以 99 年 8 月 23 日秘台廳司一字第 0990019280 號函致銓敘部，說明法官法並未揚棄法官自律機制，內容略以：「法官自律機制，係由法院院長、庭長、法官共同組成，以會議方式協助職務監督權人行使職務監督權，並提出決定之建議，因現行大法官不受職務監督，為確保其職務內外之行為均能使人民信任，並維護司法獨立，因此草案將大法官自律機制納入（草案第 30 條）。至於各法院法官之自律機制，雖未明定於法官法中，然為確保人民訴訟權之實現，法官群體基於自我監督之理念，共同督促法官合義務的履行職務，以自律方式處理法官之獎懲，與法官法之精神並不衝突，現行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於法官法通過後仍然適用。」等語。

但當時淘汰法官之機制，已有「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及「法官評鑑辦法」兩者，皆須在法官法取得法源依據，司法院版卻僅將法官評鑑辦法及新創之大法官自律實施辦法，列入法官法草案中以取得法源依據，卻獨漏各級法院法官自律之法源依據，如何能依文內意旨，使將來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於法官法通過後仍然適用？實令人費解。

從而考試院版第 23 條修正為：「司法院大法官、各法院法官為強化自律功能，應就自律事項、審議程序、決議之作成及處分種類等有關事項，訂定司法院大法官、各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前項辦法經司法院大法官、各法院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訂定之；修正時亦同。」

三讀通過版第 23 條所增加的第 3 項：「司法院應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及各

法院法官之自律事項、審議程序、決議之作成及處分種類等有關事項，訂定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見解即與考試院意見相同。

## 八、法官俸給

法官法彰顯法官人事制度之特色，其中很重要的一項，即在於法官、檢察官不列官等、職等，亦無考績。故法官法施行後，法官已非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考績法之適用對象，現行俸給法有關提敘之認定標準（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亦無法直接適用於法官、檢察官，且日後法官、檢察官俸表亦無「本俸」及「年功俸」之區隔。

司法院版第 69 條原文句為：「司法院及各法院法官不列官等、職等。其俸給，分本俸、法官加給，均以月計之。」惟考試院採納銓敘部不同意之意見略以：目前各級法院法官之待遇，係分為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3 項，至服務於離島偏遠地區者，則依規定另支給地域加給，為期與公務人員衡平一致，法官之加給仍宜維持上述 3 項，並採列舉方式，以杜爭議。

三讀通過版第 71 條第 1 項明定：「法官不列官等、職等。其俸給，分本俸、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及地域加給，均以月計之。」未另專設「法官加給」係採與考試院相同看法。

另司法院版第 69 條第 3 項但書「但全國公務人員年度通案調整時，應依其平均調幅調整之」之規定，原本考試院以「恐有獨厚法官而失衡平易遭致非議之情形，為期與公務人員俸給制度維持衡平，並兼顧政府財政負擔」而有顧慮。惟鑑於法官及檢察官職責重大，薪資實應與職責比例相當，立法院最後三讀通過第 71 條第 5 項：「法官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適用對象及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定各種加給表規定辦理。但全國公務人員各種加給年度通案調整時，以具法官身份者為限，其各種加給應按各該加給通案調幅調整之。」應為適當見解。

## 九、法官之職務評定

在本次法官法的審查中，「法官為特殊職之公務員」已成各界共識，法官既為特殊職之公務員，司法院主張另設法官職務評定制度，不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

考試院乃予贊同。

惟既已不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司法院版及行政院版第 72 條第 2 項卻又主張：「法官連續四年職務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除給與前項之獎金外，晉二級。」司法院對此提出之立法理由為：「有關連續 4 年職務評定良好，得連晉 2 級部分，因目前法官依相關規定最快僅 18 年即可敘至簡任第十四職等本俸一級 800 俸點，而按新制之法官俸表，最快仍需 20 年始能晉敘至俸級一級，故為使與現制衡平，爰增訂連續晉級之規定。」

銓敘部則認為「以一般公務人員僅於考績當年度有 1 次記兩大功者，始有於 1 年內晉二級之情形，且法官晉敘已較優厚，為與公務人員維持衡平，上開規定應予刪除。又以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及該法修正草案之規定，均無『良好』之等第及相關獎懲說明，且亦無年終考績連續 4 年評定良好即得連晉二級之規定，且本草案第 2 條所定之司法行政人員，日後仍屬考績法之適用對象，故其考績應依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該項亦應刪除。」從而考試院版第 72 條即不採此項晉二級之作法。

惟立法院於審議時，採納司法院版意見，於三讀通過版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法官連續四年職務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除給與前項之獎金外，晉二級。」考試院嗣亦已依此規定，進行相關程序之處理。

## 十、退養金制度

為鼓勵法官辦理自願退休，促進司法人事新陳代謝，早年即有自願退休法官加發退養金之制度設計，且其加發標準係於司法、考試、行政三院會同訂定之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加以明定。以該制度實施迄今，優遇法官人數逐年減少，確已達到鼓勵法官自願退休之目的。故此次司法院版及行政院版所提出退養金制度，考試院表示支持。

惟司法院版之第 76 條規定：「法官自願退休時，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給與一次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外，其為實任法官者，另按下列標準給與一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一、任職法官年資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給與百分之三十，十五年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五十。二、六十歲以上未滿七十歲者，且任職法官年資二十年以上者，給與百分之六十，其每增一年年資，加發百分之八，最高給與百分之一百四

十。滿二十年以上之年資，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百分之四，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但本法施行前，年滿六十五歲者，於年滿七十歲前辦理自願退休時，給與百分之一百四十。三、七十歲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五。」事實上將法官自願退休得領取退養金之條件改變。

行政院版第 76 條則稍有不同，即「法官自願退休時，……依下列標準另給與一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一、未滿六十歲者，給與百分之五。二、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給與百分之十；另自六十歲起算，每增一歲增給百分之十。但身體衰弱，致不能勝任職務，經公立醫院證明者，給與百分之六十。三、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歲者，給與百分之一百四十。四、七十歲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五。」

對此，銓敘部之意見為「為免增加國庫財政負擔，並可能造成鼓勵早退之情形，應維持現行退養金加發標準。」

經筆者以司法工作極耗體力，如已服務於司法工作 30 年，於年滿 60 歲退休時，依據司法院版本之退養金給予方式，係適度地表達對法官、檢察官之尊重，向法院會爭取支持司法院版，幸獲全體考試委員支持。後來立法院三讀通過的版本，即採司法院及考試院版之立法方式，酌修通過。

## 參、結語

期待已久的法官法終於立法完成，這部包含法官多元進用、保障、評鑑及退場機制等相關事項的法官專法，承載國人對司法極大期許。本文所記載之十個重大議題，均屬法官法中的結構議題，希望法官法於施行後能夠順暢運作，民眾之福祉真能實現，這就是國家之幸了。